
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南投縣埔里鎮蘭陽街 31 巷 00 號，屋主裝設之熱水器電路板疑似短路起火引起火災，使裝設於 1 樓走廊間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動作，住警器鳴動時引起鄰居警覺並前往查看，發現有濃煙從起火戶的廚房窗戶竄出及大門口竄出濃煙，立即撥打 119 報案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時間：115 年 7 月 25 日約 12 時。
- (二)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蘭陽街 31 巷 00 號。
- (三)建築物情形：第 1、2 層 RC 建築，內部為水泥隔間；廚房為磚造隔間，第 3 層為磚造加蓋。
- 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起火處為廚房，原因為疑似燃氣熱水器電路板短路起火引發火災。
- 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當時屋主外出購物未在家。
- (六)初期滅火：現場有濃煙，民眾發現時立即打 119 報案，無滅火動作。
- 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消防人員到達現場佈水線後撲滅火勢。
- 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、設置位置：廚房與客廳之間裝設置 1 顆，經現場測試(偵煙)測試正常。
 - 2、動作情形：廚房與客廳之間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煙霧發出警報。
 - 3、人員傷亡情形：無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- (一)屋主表示住警器於 111 年 04 月由里、鄰長協助消防隊至該戶說明並裝設，共 1 只。

(二) 起火原因:疑似燃氣熱水器電路板短路起火。

(三) 民眾通報、滅火等實際應變之成功或失敗之優缺點分析：

1. 優點：

- 先前由里、鄰長協助消防隊向至住戶說明並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鄰居發現第一時間打 119 報案，並通知屋主返家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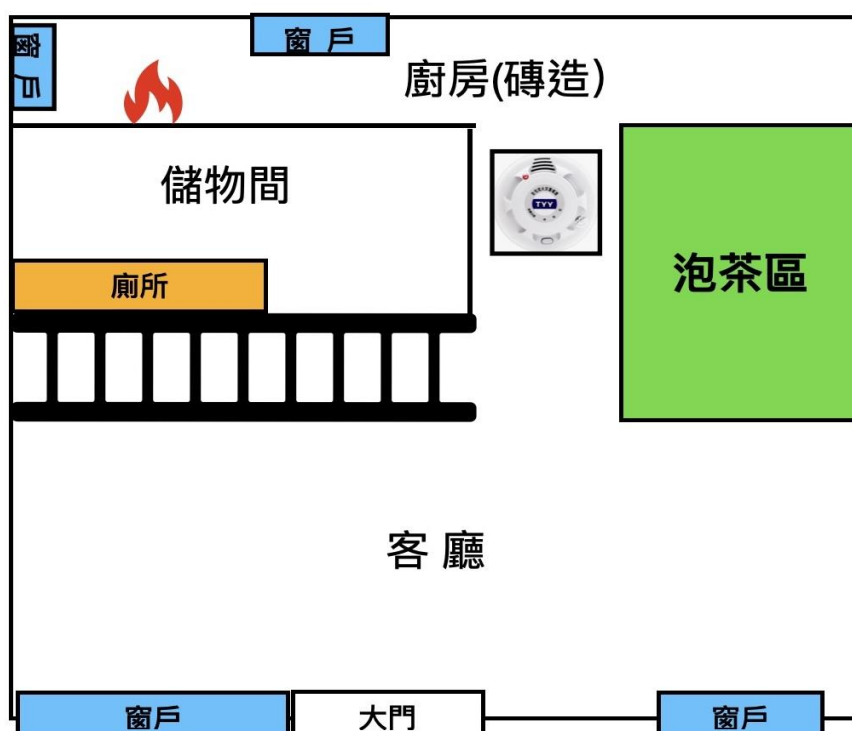
2. 缺點：

- 該燃氣熱水器已購買使用多年，其內部控制器老化故障且平時未維護檢查。
- 該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，可能有燃燒未完全產生一氧化碳中毒之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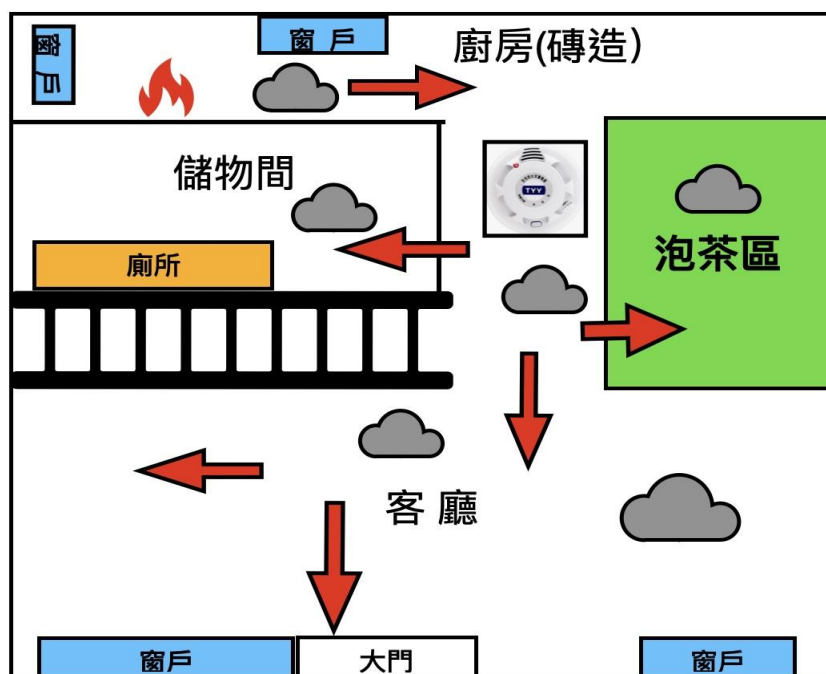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策進作為：

1. 持續推動住警器宣導業務，宣導對象由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擴及到各村里社區內，告知民眾使用住警器的重要性。
2. 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且各區劃均應裝設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(住警器檢查:按、擦、換、測；滅火器使用口訣:拉、瞄、壓、掃)。
3. 建議老舊燃氣熱水器應定期維護，必要時應更換新品。
4. 廚房用火、用電周遭應避免堆積可燃物，防止起火後火勢迅速擴大。
5. 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，建議應安裝於戶外或安裝強制排煙型號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危害。
6. 即時製作宣導資料，並利用 Line 及 FB 等社群網站加強宣導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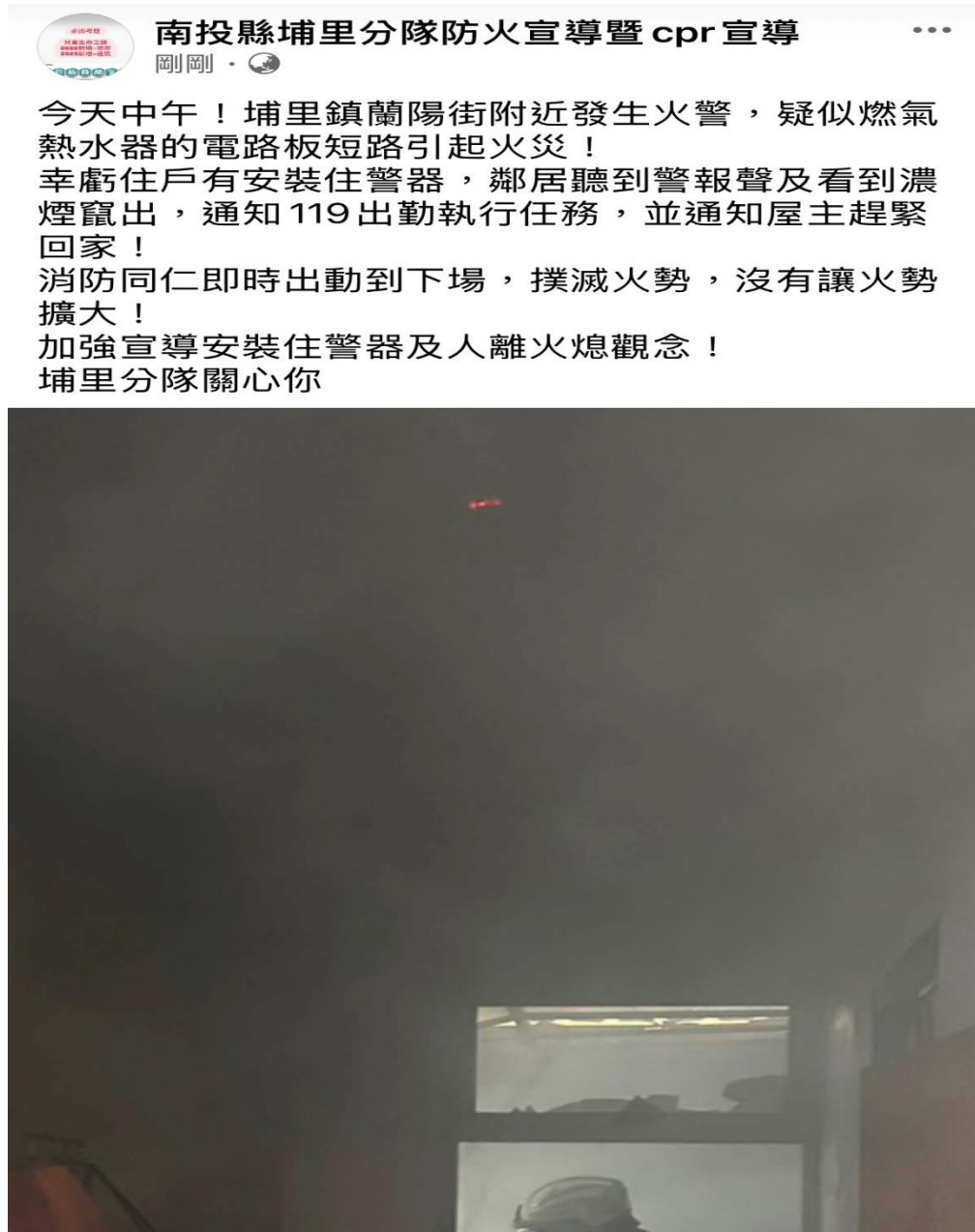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煙流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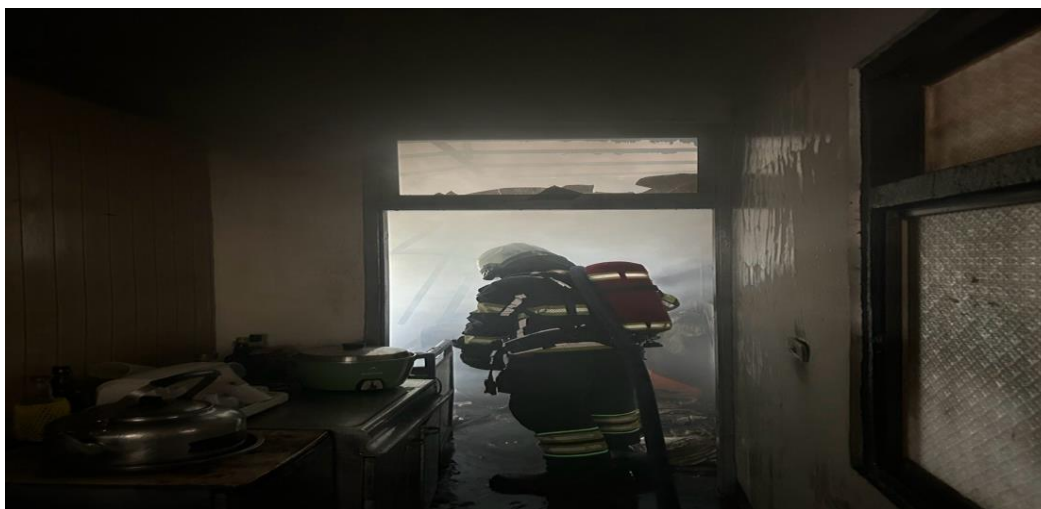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即時宣導作為：

(一) 媒體宣導情形：



(二) 火災現場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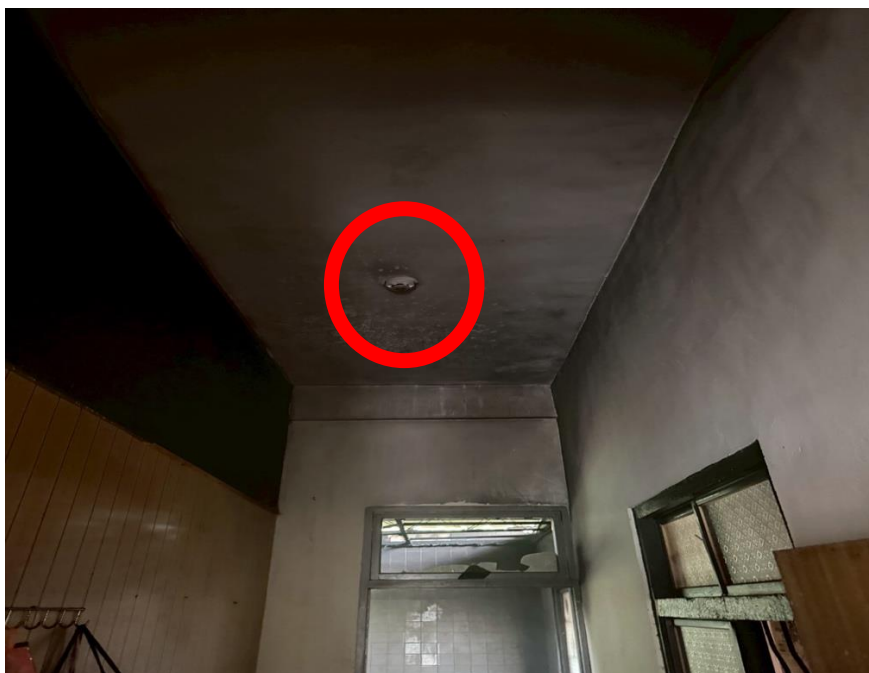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：現場消防人員滅火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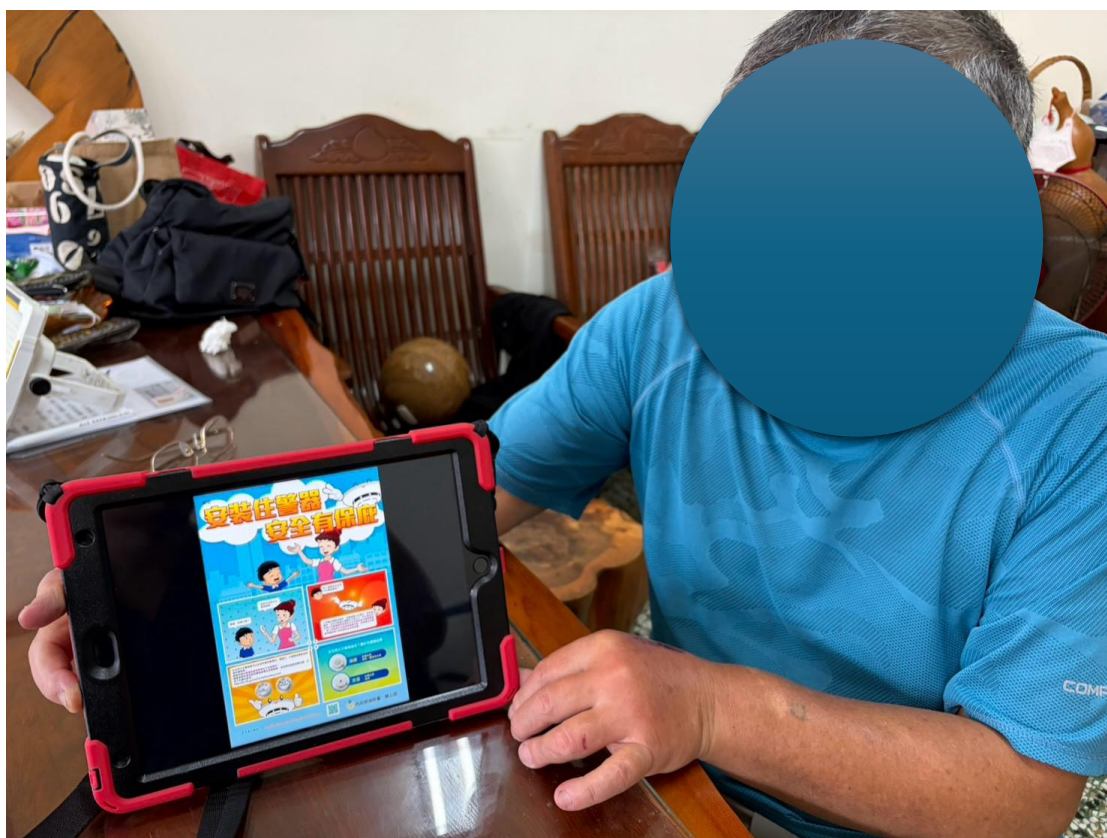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二：廚房內部疑似起火處

(三) 住警器裝設位置情形：



圖三：現場住警器鳴動情形。



圖四：災後訪視宣導情形。